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伟先生、崔学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李伟先生、崔学斌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李伟先生、崔学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且已经取得了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资格批复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将李伟先生、崔学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伟先生、崔学斌先生个人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李伟先生： 1958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吉林省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，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、党组成员，榆树市委书记，长春市市委常委，长春市副市长，白山市市委书记。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

李伟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崔学斌先生： 1969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，吉林省兴业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，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崔学斌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